

加油站建築物同意書

同意下列建築物供

公司作為以下用途：

- (1) 加油站經營使用。
- (2) 加油站改建或變更平面配置。
- (3) 加油站增加附屬設施使用。

為確認授權避免爭議，特立此同意書為憑。

同意提供建築物建號及使用範圍如下：

鄉鎮市區別	段	小段	建號	建築物面積	提供使用面積	備註
				m ²	m ²	
				m ²	m ²	
				m ²	m ²	
				m ²	m ²	
				m ²	m ²	

建築物所有權人姓名	住址	身分證字號
1 (簽章)		
2 (簽章)		
3 (簽章)		
4 (簽章)		

※註(一)加油(氣)站建築物所有權人如係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應由法定代理人為之。
 (二)建築物如為同意部分使用者，請特別註明。
 (三)建築物分樓層提供使用，請於備註欄註明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